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豪鹏"）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指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同时，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豪鹏及世纪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7）。

2、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已向广东豪鹏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豪鹏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注销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开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世纪证券与相应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豪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2700712805	/	已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61873	/	已注销
3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6175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935954		本次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正常使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正常使用

注：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广东豪鹏、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鉴于广东豪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广东豪鹏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本息共计2,640.53元已同步转入广东豪鹏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广东豪鹏及世纪证券与相应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林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林萌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6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力电工"）于近日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环罚决〔2024〕5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废气在线异常线索进行核查时发现统力电工DA006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共有268组小时均值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50mg/m?），构成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鉴于统力电工采取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等措施，符合相关从轻或轻处罚的情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审议决定：责令统力电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32,000.00）。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此次环保问题高度重视，督促统力电工积极予以整改，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管控、推进丝包设备升级改造、优化生产材料工艺等措施，相关环保问题正在得到改善及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进一步切实加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秉承绿色环保发展理念，运用最新的环保科技手段和管理方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05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本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时乾中	否	12,000,000	99.58%	6.7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2/25	2026/12/2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12,000,000	99.58%	6.7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乾中	12,051,000	6.78%	0	12,000,000	99.58%	6.75%	12,000,000	100.00%	51,000	100.00%
合计	12,051,000	6.78%	0	12,000,000	99.58%	6.75%	12,000,000	100.00%	51,000	100.00%

注1：时乾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在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时乾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时乾中先生出具的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7,34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49.21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45,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6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75%；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8%；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516,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继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会议；总经理张国跃，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李亚军，副总经理刘刚、李广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377,798	99.7500	934,800	0.1092	1,203,600	0.140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97,498	99.8575	50,900	0.0059	1,167,800	0.136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181,575	99.5687	55,800	0.0190	1,209,600	0.4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1,308,575	99.2712	934,800	0.3185	1,203,600	0.4103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92,228,275	99.5846	50,900	0.0173	1,167,800	0.3981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2,181,575	99.5687	55,800	0.0190	1,209,600	0.41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6日15:00在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多功能会议厅（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2人，代表股份385,476,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0,944,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4人，代表股份44,531,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1人，代表股份53,56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9,0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4人，代表股份44,531,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5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27%；反对24,59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6%；弃权2,030,5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3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76%；反对24,59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12%；弃权2,030,5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鲍金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承义法字第00330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4-1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一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623,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王薇女士、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046,128	99.2995	4,122,730	0.3811	3,454,460	0.3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67,725	92.3958	4,122,730	4.1374	3,454,460	3.46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学、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重组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